



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QUAM PLU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52

迎變而生
創新立業



▶ **2024**
中期報告



目錄

-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4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54 其他資料
- 74 公司資料
- 75 釋義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費用及佣金收入	5	40,859	58,763
利息收入			
—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5	42,109	205,800
— 使用其他方法計算	5	57,773	56,653
投資(虧損)/收益淨額	5	(1,799)	47,484
收入總額	5	138,942	368,700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6	(14,084)	1,300
直接成本		(35,052)	(49,477)
員工成本	7	(81,030)	(81,827)
折舊及攤銷	7	(10,167)	(19,213)
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 撥回/(支出)淨額		45,453	(47,794)
財務成本			
— 借貸之利息		(25,318)	(25,187)
— 租賃負債之利息		(1,241)	(1,814)
其他經營開支	8	(27,236)	(29,48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1,493	—
稅前溢利	7	11,760	115,201
稅務開支	9	(598)	(3,93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		11,162	111,269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之每股 盈利			
— 基本	10	0.2	1.8
— 攤薄	10	0.2	1.8
每股股息	11	—	1.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	11,162	111,269
其他全面虧損，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外國業務之財務報表之匯兌虧損	(755)	(1,237)
其他全面虧損，包括重新分類調整及扣除稅項	(755)	(1,23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10,407	110,03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	非流動	總額	流動	非流動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4,475	—	164,475	122,380	—	122,380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	905,221	—	905,221	823,120	—	823,120
12	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	463,929	36,204	500,133	566,351	38,190	604,541
13	並非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	135,586	4,210	139,796	135,586	4,210	139,796
14	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	520,434	—	520,434	547,986	—	547,986
15	信用貸款	332,997	21,003	354,000	422,182	—	422,182
16	應收賬款	317,645	—	317,645	302,272	—	302,27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9,392	—	59,392	48,920	—	48,920
17	投資物業	—	913,380	913,380	—	913,380	913,380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288,452	288,452	—	1,180	1,180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18,663	18,663	—	17,000	17,000
19	其他資產	—	20,084	20,084	—	21,106	21,106
20	物業及設備	—	77,272	77,272	—	85,497	85,497
	遞延稅項資產	—	14,652	14,652	—	14,652	14,652
資產總額		2,899,679	1,393,920	4,293,599	2,968,797	1,095,215	4,064,012
負債及權益							
負債							
21	銀行及其他借貸	620,425	178,366	798,791	674,007	—	674,007
22	應付賬款	1,133,564	—	1,133,564	1,076,880	—	1,076,880
	合約負債	4,578	—	4,578	4,620	—	4,620
	租賃負債	11,898	43,436	55,334	12,070	49,445	61,51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4,560	—	224,560	184,834	—	184,834
	應付稅項	1,098	—	1,098	518	—	518
	遞延稅項負債	—	223	223	—	223	223
負債總額		1,996,123	222,025	2,218,148	1,952,929	49,668	2,002,597
權益							
23	股本	—	—	20,657	—	—	20,657
	儲備	—	—	2,054,794	—	—	2,040,758
權益總額				2,075,451			2,061,415
負債及權益總額				4,293,599			4,064,012
流動資產淨額				903,556			1,015,86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	11,760	115,201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87	663
綜合投資基金之其他持有人應佔資產淨額變動	4,921	(2,639)
物業及設備折舊	9,380	18,550
股息收入	(3,560)	(5,443)
財務成本	26,559	27,001
預期信貸損失(撥回)/支出淨額	(45,453)	47,794
企業擔保	(2,717)	—
修改信用貸款之虧損	12,203	—
利息收入	(99,882)	(262,453)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8	1,427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及 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5,359	(42,041)
購股權開支	3,629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1,493)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98,499)	(101,940)
其他資產之增加	(1,428)	(4,811)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增加)/減少	(16,677)	221,636
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之增加	(8,309)	(20,126)
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之(增加)/減少	(16,123)	10,292
信用貸款減少	20,626	37,226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之(增加)/減少	(82,101)	177,976
應付賬款、合約負債、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 增加/(減少)	54,932	(324,965)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經營所用現金	(147,579)	(4,712)
已收股息	3,560	5,443
已收利息	73,191	50,851
已付所得稅淨額	(18)	(3,147)
<i>經營業務(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i>	(70,846)	48,4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其他無形資產	—	(290)
購入物業及設備	(1,203)	(1,144)
<i>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i>	(1,203)	(1,43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元素	(6,182)	(13,962)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元素	(1,241)	(1,814)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已付利息	(22,609)	(9,978)
銀行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還款)淨額	129,867	(55,135)
綜合投資基金之其他持有人贖回股份之付款	—	(367)
向綜合投資基金之其他持有人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5,031	367
<i>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i>	114,866	(80,88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42,817	(33,88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2,380	195,206
外匯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影響	(722)	(1,810)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4,475	159,50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資本類回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					購股權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繳入盈餘	匯兌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股東之貢獻	股份	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0,657	117,070	1,019	5,284,412	(7,683)	(18,608)	5,255	1,811	(22,798)	3,864	(3,323,584)	2,061,415		
已確認的購股權開支	—	—	—	—	—	—	—	—	—	3,629	—	3,629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	—	—	—	—	—	—	—	—	3,629	—	3,629		
期內溢利淨額	—	—	—	—	—	—	—	—	—	—	11,162	11,162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 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虧損	—	—	—	—	(755)	—	—	—	—	—	—	(75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755)	—	—	—	—	—	11,162	10,407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20,657	117,070	1,019	5,284,412	(8,438)	(18,608)	5,255	1,811	(22,798)	7,493	(3,312,422)	2,075,45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撥回			投資重估		物業重估		就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之		購股權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撥入盈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東之貢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0,657	117,070	1,019	5,352,580	(2,259)	(18,608)	5,255	1,811	(22,798)	—	(3,443,121)	2,011,606		
期內溢利淨額	—	—	—	—	—	—	—	—	—	—	111,269	111,269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外國業務財務 報表之匯兌虧損	—	—	—	—	(1,237)	—	—	—	—	—	—	(1,23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237)	—	—	—	—	—	111,269	110,032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20,657	117,070	1,019	5,352,580	(3,496)	(18,608)	5,255	1,811	(22,798)	—	(3,331,852)	2,121,63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以該地為居駐地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及24樓(2401及2412室)。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
- 基金管理、全權委託組合管理及投資組合管理顧問服務
- 證券、期貨及期權之全權委託及非全權委託交易服務、證券配售及包銷服務、保證金融資、保險經紀以及財富管理服務
- 借貸服務
- 財經媒體服務
- 投資及買賣各類投資產品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授權刊發。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全年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3.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採納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納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增準則或詮釋。

若干收入項目呈列及分類的變動

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已識別有關已信用減值貸款之利息收入及預期信貸損失撥備之若干調整。

為呈列已信用減值貸款之逾期利息，管理層已作出調整增加若干已信用減值貸款之利息收入，而相應影響已對過往期間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作出相應調整。鑒於上述調整導致確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按相同金額之預期信貸損失，故概無影響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溢利淨額、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淨額。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比較期間作出重新分類。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若干收入項目呈列及分類的變動(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呈列變動之影響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如先前呈報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174,986	30,814	205,800
收入總額	337,886	30,814	368,700
預期信貸損失支出淨額	(16,980)	(30,814)	(47,794)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新分類對簡明綜合損益表中呈列的期內溢利及每股盈利數字並無影響。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呈列變動之影響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如先前呈報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預期信貸損失支出淨額	16,980	30,814	47,794
利息收入	(231,639)	(30,814)	(262,453)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匯報以供其決定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分部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確立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之業務分部，乃按照本集團主要服務種類釐定。

本集團已確立以下可呈報分部：

- (a) 企業融資分部從事證券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
- (b) 資產管理分部從事基金管理、全權委託組合管理及投資組合管理顧問服務；
- (c) 經紀分部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之全權委託及非全權委託交易服務、保證金融資、保險經紀以及財富管理服務；
- (d) 利息收入分部從事借貸服務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產生之利息收入；
- (e) 投資分部從事投資及買賣各類投資產品；及
- (f) 其他分部指財經媒體服務及其他非重大經營分部。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經紀 千港元	利息收入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入							
費用及佣金收入	3,970	2,702	30,192	—	—	3,995	40,859
利息收入	—	—	74,972	24,910	—	—	99,882
投資虧損淨額	—	—	—	—	(1,799)	—	(1,799)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入	3,970	2,702	105,164	24,910	(1,799)	3,995	138,942
分部間收入	600	3,824	175	—	—	267	4,866
可呈報分部收入	4,570	6,526	105,339	24,910	(1,799)	4,262	143,808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之 費用及佣金收入：							
時點	1,223	746	30,192	—	—	1,510	33,671
一段時間	2,747	1,956	—	—	—	2,485	7,188
費用及佣金收入	3,970	2,702	30,192	—	—	3,995	40,859
可呈報分部業績	(6,107)	(1,601)	22,404	20,785	(39,270)	(3,662)	(7,451)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經重列)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經紀 千港元	利息收入 千港元 (經重列)	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經重列)
可呈報分部收入							
費用及佣金收入	9,157	5,184	41,053	—	—	3,369	58,763
利息收入	—	—	69,792	192,661	—	—	262,453
投資收益淨額	—	—	—	—	47,484	—	47,484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入	9,157	5,184	110,845	192,661	47,484	3,369	368,700
分部間收入	3,750	944	—	—	—	348	5,042
可呈報分部收入	12,907	6,128	110,845	192,661	47,484	3,717	373,742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之 費用及佣金收入：							
時點	383	—	41,053	—	—	872	42,308
一段時間	8,774	5,184	—	—	—	2,497	16,455
費用及佣金收入	9,157	5,184	41,053	—	—	3,369	58,763
可呈報分部業績	(5,925)	(1,889)	16,760	96,492	15,075	(3,123)	117,390

4.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業績總額與本集團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業績	(7,451)	117,39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1,493	—
未分配企業支出	(2,282)	(2,189)
稅前溢利	11,760	115,201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大部份位於香港，而本集團絕大部份之資產亦位於香港，惟位於美國之投資物業除外。因此，並不需要對地區資料作詳細分析。

本集團的客戶包括以下其交易超過本集團收入(除投資(虧損)/收益淨額外)10%者：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前關連方包括通海控股有限公司、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泛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及Minyun Limited [^]	30,485	162,589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前最終實益擁有人共同控制的各方之收入乃歸入前關連方、利息收入分部、資產管理分部及經紀分部。

5. 收入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企業融資業務		
費用及佣金收入：		
— 配售及包銷佣金收入	1,223	383
— 財務及合規顧問服務費用收入	2,747	8,774
	3,970	9,157
資產管理業務		
費用及佣金收入：		
— 管理費、表現費及服務費收入	2,702	5,184
經紀業務		
費用及佣金收入：		
— 證券買賣佣金		
— 香港證券	8,464	11,626
— 非香港證券	3,059	878
— 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佣金	13,070	21,567
— 手續費、託管及其他服務費收入	5,599	6,982
	30,192	41,053
利息收入業務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		
— 來自信用貸款及債券之利息收入	23,445	191,614
— 來自現金客戶之應收款之利息收入	2,273	1,774
— 來自代客戶持有之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3,590	11,021
— 來自自有資金銀行存款及其他之利息收入	2,801	1,391
使用其他方法計算之利息收入：		
— 來自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之利息收入	56,030	55,164
— 來自其他之利息收入	1,743	1,489
	99,882	262,453
投資及其他業務		
費用及佣金收入：		
— 財經媒體服務費收入	3,995	3,369
投資(虧損)/收益淨額：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5,359)	42,041
— 來自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3,560	5,443
	2,196	50,853
收入總額	138,942	368,700

6.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附註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投資基金之其他持有人應佔 資產淨額變動		(4,921)	2,63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15	(1,517)
企業擔保		2,717	—
修改信用貸款之虧損	(a)	(12,203)	—
雜項收入		8	178
		(14,084)	1,300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若干債務人同意修改信用貸款條款，包括到期日及清償時間表。此構成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資產的重大修改，導致修改損失約1,200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無)，其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7. 稅前溢利

	附註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			
— 袍金、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利益		74,634	79,395
— 僱員銷售佣金		30	19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41	2,075
— 其他員工福利		696	160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購股權計劃		3,629	—
		81,030	81,827
折舊及攤銷			
— 其他無形資產		787	663
— 物業及設備	20	9,380	18,550
		10,167	19,213

8. 其他經營開支

	附註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廣告及宣傳開支		756	524
核數師薪酬		1,232	1,225
銀行費用		620	610
顧問費		1,622	1,647
招待費用		822	1,105
一般辦公室開支		3,266	2,979
保險		2,670	1,310
法律及專業費用	(a)	5,585	9,067
辦公室恢復及搬遷成本		266	2,247
物業稅		3,046	—
維修及保養		2,070	2,173
短期租賃、差餉及樓宇管理費		1,567	3,352
差旅及交通開支		1,188	990
其他		2,526	2,258
		27,236	29,487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法律及專業費用總額約910萬港元，主要為就一次性企業交易的各類專業費用所支付約570萬港元。

9. 稅務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二三年：16.5%）計算，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附屬公司為利得稅兩級稅制下之合資格公司。

9. 稅務開支(續)

就此附屬公司而言，首200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稅，而剩餘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稅。此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二零二三年之相同基準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598	8,855
遞延稅項抵免	—	(4,923)
稅務開支總額	598	3,932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計算：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11,162	111,269

10. 每股盈利(續)

(a) 每股基本盈利(續)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減就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之股份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6,145,877,218	6,145,877,218

(b) 每股攤薄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11,162	111,269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減就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之股份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6,145,877,218	6,145,877,218
購股權之影響	1,883,445	—
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6,147,760,663	6,145,877,218

附註：由於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性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股息

中期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中期後宣派及已付的每股普通股 1.1港仙之特別股息	—	68,168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特別股息並無確認為負債。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12. 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

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指上市股本證券、非上市股本證券及私募股權基金。

13. 並非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非上市債務證券	1,065,024	1,017,753
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929,438)	(882,167)
	135,586	135,586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4,210	4,210
	139,796	139,796
分析淨金額為流動及非流動部份：		
流動	135,586	135,586
非流動	4,210	4,210
	139,796	139,796

14. 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	520,434	547,986

14. 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續)

附註：

保證金客戶須向本集團質押證券抵押品，以就證券買賣取得信貸融資。授予彼等之信貸融資款項乃按綜合分析釐定，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對市場及貸款對可保證價值比率(「借貸比率」)、集中度風險、非流通抵押品及整體可動用資金。本集團對尚未償還的保證金貸款進行持續監察，以觀察實際借貸比率是否已經超出預先釐定水平，作為信貸風險監控機制。倘若超出任何借貸比率，則會導致催繳證券保證金，客戶須補上不足數額。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保證金客戶向本集團質押作為抵押品之證券市值約為52.02億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8.33億港元)，倘若客戶未能支付催繳證券保證金，本集團則獲准出售客戶提供之抵押品。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須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通常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息差)計息。由於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乃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因此貸款的賬面值(按個別客戶基準計算)將下調至客戶抵押品的市值。

15. 信用貸款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信用貸款，總額			
— 無抵押		4,021,751	3,854,279
— 有抵押	(b), (c)	502,588	558,615
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4,524,339 (4,170,339)	4,412,894 (3,990,712)
	(a)	354,000	422,182
分析淨金額為流動及非流動部份：			
流動		332,997	422,182
非流動		21,003	—
		354,000	422,182

15. 信用貸款(續)

附註：

- (a) 信用貸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2.5%至12%(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至12%)計息。
- (b)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有抵押信用貸款持有之抵押品主要包括上市及私人公司之股份以及私人公司之資產。
- (c)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2,19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35,000港元)為債券之逆回購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總額	2,191	2,165
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	(30)
	2,191	2,135

逆回購協議為外部投資者向本集團出售抵押品及同時同意按協定日期及價格回購抵押品(或大致相同資產)之交易。回購價已固定，本集團並無就已購買之該等抵押品承擔絕大部份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回報。由於外部投資者保留該等抵押品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該等抵押品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而被視為「抵押品」。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抵押品之公平值為4,48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29,000港元)。

16. 應收賬款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i>應收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賬款</i>			
— 經紀及結算所	(a)	285,573	272,879
— 現金客戶	(a)	30,061	29,954
<i>應收資產管理、企業融資及 其他業務賬款</i>			
— 客戶	(a)	26,012	21,806
		341,646	324,639
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24,001)	(22,367)
應收賬款淨額	(b)	317,645	302,272

附註：

- (a) 應收經紀、結算所及現金客戶之證券交易賬款須於有關交易各自的交收日期(通常為有關交易日期後一個至三個營業日)結算。應收經紀及結算所之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賬款須按的要求償還(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所須之保證金存款除外)。概不就資產管理、企業融資及其他業務向客戶授予信貸期。於交收日期後應收現金客戶賬款按商業利率(通常為港元最優惠利率加較保證金客戶息差高之息差)計息。

16. 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b) 應收賬款按到期日劃分之賬齡分析(已扣除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293,188	278,230
31至90日	2,167	1,036
超過90日	22,290	23,006
應收賬款淨額	317,645	302,272

17. 投資物業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賬面值	913,380	913,380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於美國持有(「四項美國住宅物業」)。

本集團所有美國物業權益均為資本增值目的而持有，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為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於損益中確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二零二三年：無)。不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為5,47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

17. 投資物業(續)

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下表呈列本集團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公平值，其乃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三層公平值層級。所分類公平值計量層級乃經參考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大性而釐定如下：

- 第一層估值：僅使用第一層輸入數據(即同等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之報價)計量之公平值。
- 第二層估值：使用第二層輸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層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無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未有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層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

	分類為以下層級之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 千港元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 四項美國住宅物業	913,380	—	—	913,38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 四項美國住宅物業	913,380	—	—	913,380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第三層或自第三層轉出。本集團的政策為於造成轉移的事件或狀況變動當日確認各公平值等級制度分層間的轉移。

17. 投資物業(續)

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採用直接比較法作為估值技術確定。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技術相比，使用的估值技術並無變化。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並無重大變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得出。

期內該等第三層公平值計量餘額變動如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物業 — 於美國之住宅物業 於期初及期末	913,380	—

所有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調整均於損益中確認。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完成貸款轉讓及出售股本證券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於富中集團有限公司(「富中」)之投資由15%*增至21%*。因此，本集團取得對富中之重大影響，以及富中之投資由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重新分類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之公告。

* 調整至最接近百分之一

19.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之長期按金、租賃按金以及於聯交所及結算所之按金。

20.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					總額
	土地及樓宇	使用權 資產	租賃物業 裝修	傢俱、裝置 及設備	汽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額	8,800	57,612	13,896	5,179	10	85,497
添置	—	—	1,007	196	—	1,203
出售	—	—	—	(8)	—	(8)
折舊	(133)	(6,351)	(1,469)	(1,417)	(10)	(9,380)
匯兌差額	—	(24)	(8)	(8)	—	(40)
期末賬面淨額	8,667	51,237	13,426	3,942	—	77,272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額	9,067	48,792	2,424	8,122	131	68,536
添置	—	32,893	—	1,144	—	34,037
出售	—	—	—	(1,427)	—	(1,427)
折舊	(133)	(17,544)	(202)	(611)	(60)	(18,550)
匯兌差額	—	(77)	(13)	(21)	—	(111)
期末賬面淨額	8,934	64,064	2,209	7,207	71	82,485

21. 銀行及其他借貸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a), (b), (c)	539,739	453,358
其他借貸			
— 有抵押	(d)	96,252	96,253
— 無抵押	(e)	162,800	124,396
		798,791	674,007
分析淨金額為流動及非流動部份：			
流動		620,425	674,007
非流動		178,366	—
		798,791	674,007

附註：

- (a) 139,66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5,468,000港元)之銀行貸款由本公司作擔保，並由保證金客戶向本集團質押的證券抵押品作抵押，其市值為486,39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4,225,000港元)，並按年利率介乎5.63%至6.41%(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3%至7.12%)之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已就使用客戶證券向保證金客戶取得特定常設授權。
- (b) 219,01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7,89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乃由非上市股本證券、私募基金、投資物業及銀行存款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總賬面值為417,97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7,469,000港元)作抵押。該等銀行貸款亦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擔保，按年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之浮動利率計息。
- (c) 181,06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之銀行貸款乃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785,46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之投資物業作抵押。該等銀行貸款按固定年利率7.25%(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計息。

21.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附註：(續)

- (d) 96,25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253,000港元)之若干票據乃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為96,25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253,000港元)之上市股本證券及其他應收款項作抵押，按固定年利率5%(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計息。
- (e)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162,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396,000港元)之若干票據按固定年利率介乎7.5%至9.5%(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至9.5%)計息。

22. 應付賬款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i>應付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賬款</i>			
— 經紀及結算所	(a)	6,417	10,124
— 現金及保證金客戶	(a)	1,114,767	1,064,873
<i>應付其他業務賬款</i>			
— 客戶		12,380	1,883
	(b)	1,133,564	1,076,880

附註：

- (a) 應付經紀、結算所及現金客戶賬款須於相關交易各自之交收日期(通常為有關交易日期後一個至三個營業日)前按要求償還，惟來自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客戶之所須保證金存款除外。應付保證金客戶賬款須按的要求償還。
- (b) 概無披露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因為董事會認為，基於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不會提供額外價值。

23. 股本

	每股面值 三分之一港仙之 普通股數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3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6,197,049,220	20,657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資本回報之所有權利)享有同等權益。

24. 承擔

資本承擔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以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私募股權基金之注資	2,280	2,280
物業及設備	604	1,035
	2,884	3,315

25. 關聯人士交易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一部份：經紀及利息收入業務的持續關連交易(附註(a))		
本公司董事(附註(b))		
— 來自證券及期貨買賣之佣金收入	24	21
— 來自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	—	294
附屬公司董事，亦為主要管理人員(附註(b))		
— 來自證券及期貨買賣之佣金收入	11	5
— 來自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	48	23
附屬公司董事		
— 來自證券及期貨交易之佣金收入	1	—
— 來自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	1	25
	85	368

25. 關聯人士交易(續)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第二部份：其他關聯方交易		
關聯公司 — 本公司前最終實益擁有人 盧志強先生亦為其母公司董事之公司 (附註(c))		
— 利息收入(附註(d))	—	21
同系附屬公司(附註(c))		
— 廣告收入	—	10
— 顧問費收入	—	1
— 資產管理費收入	—	306
— 來自財務資助之利息收入	—	113,444
— 來自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	—	112
本公司董事		
— 資產管理費收入	—	19
聯營公司		
— 來自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	247	—
	247	113,913
關聯公司 — 本公司前最終實益擁有人 盧志強先生亦為其母公司董事之公司 (附註(c))		
— 託管費	—	54
— 利息開支(附註(e))	—	2,278
中間控股公司(附註(c))		
— 租賃開支	—	40
同系附屬公司(附註(c))		
— 顧問費開支	—	147
— 保險開支	—	113
— 來自財務資助之利息開支	—	510
— 租賃開支	—	28
主要管理人員		
— 利息開支	265	183
聯營公司		
— 投稿費	—	2
— 諮詢費	275	300
— 租賃開支	270	135
	810	3,790

25. 關聯人士交易(續)

附註：

- (a) 來自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其直系親屬之關連交易收入乃基於訂明交易服務之適用服務費及利率之函件所述之定價。該關連交易服務及關連保證金貸款年度上限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此等交易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 (b)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該等交易亦為關聯人士交易。
- (c)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進行的本公司若干股份買賣完成後，該等公司已成為前關聯方。
- (d)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收／應收一間關聯公司之利息收入21,000港元與期內向其存置之活期及定期存款有關。該等存款為無抵押，按相關存款利率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e)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付／應付一間關聯公司之利息開支2,278,000港元與期內由其授予之貸款有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財政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而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計入員工成本之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由以下類別組成：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3,583	10,912
僱傭後福利	42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購股權計劃	2,483	—
	16,108	10,945



26. 公平值計量

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之重要性分為三層。公平值等級制度分層如下：

- 第一層估值：僅使用第一層輸入數據(即相同資產及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之報價)計量之公平值
- 第二層估值：使用第二層輸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層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無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未有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層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

於估算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可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倘並無第一層輸入值，本集團會利用其本身的內部專業知識或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估值乃於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編製，並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每年會與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討論結果兩次，以配合報告日期。

26. 公平值計量(續)

(a)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下表呈列根據公平值等級制度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	257,423	3	—	257,426
—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i))	—	—	178,061	178,061
— 私募股權基金(附註(iii))	—	—	64,646	64,646
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附註(iv))	—	520,434	—	520,434
並非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v))	—	—	4,210	4,210
	257,423	520,437	246,917	1,024,777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vi))	—	38,011	60,783	98,794
— 銀行及其他借貸	96,252	—	—	96,252
	96,252	38,011	60,783	195,04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	222,377	3	—	222,380
—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i))	—	—	314,519	314,519
— 私募股權基金(附註(iii))	—	—	67,642	67,642
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附註(iv))	—	547,986	—	547,986
並非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v))	—	—	4,210	4,210
	222,377	547,989	386,371	1,156,737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vi))	—	18,060	63,500	81,560
— 銀行及其他借貸	96,253	—	—	96,253
	96,253	18,060	63,500	177,813



26. 公平值計量(續)

(a)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續)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轉移且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本集團之政策為於造成轉移之事件或狀況變動的當日確認各公平值等級制度分層之間的轉移。

附註：

- (i) 該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參考彼等於報告日期之買入報價釐定，並採用報告期末之即期外匯匯率進行換算(倘適用)。
- (ii) 第三層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150,13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3,878,000港元)以權益分配法的期權定價模型而釐定。權益分配法的期權定價模型乃按主要輸入數據而釐定，如通過倒推分析所得的目標公司100%股權價值、行使值、預期波幅42.2%(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2%)、無風險利率3.9%(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及預期屆滿時間。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27,92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乃參考近期交易按流動性貼現25%而釐定。其餘非上市股本證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150,641,000港元乃參考投資之未經調整資產淨額而釐定。
- (iii) 第三層私募股權基金之公平值36,20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190,000港元)乃參考基金之未經調整資產淨額而釐定。第三層私募股權基金之公平值26,81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820,000港元)乃參考基金之未經調整資產淨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近期交易按流動性貼現5%)而釐定。其餘私募股權基金之公平值1,63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32,000港元)乃參考近期交易而釐定。
- (iv) 保證金貸款之公平值乃參考保證金客戶質押之證券於報告日期之市值而釐定。
- (v)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4,21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10,000港元)乃以10%折讓的經調整資產淨額而釐定。
- (vi) 財務負債38,01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60,000港元)指基金第三方權益應佔之資產淨額。公平值已參考基金之資產淨額而釐定。基金持有之相關投資全部均屬上市，並存在活躍市場之未調整報價，並具有非重大不可觀察價格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已同意就擔保金額的任何差額提供企業擔保。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企業擔保之公平值60,78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500,000港元)乃參考相關基金之經調整資產淨額而釐定。

26. 公平值計量(續)

(a)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續)

附註：(續)

(vii) 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所得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即第三層)之變動如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		
於期初	382,161	347,846
購買	54,587	325
重新分類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附註18)	(207,201)	(6,254)
在損益內已確認之收益淨額	13,160	3,702
於期末	242,707	345,619
並非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		
於期初及期末	4,210	4,210
就於報告期末持有之資產在損益內已確認之 未變現淨(虧損)/收益總額	(10,483)	3,702
衍生財務工具		
於期初	63,500	85,000
損益的公平值變動	(2,717)	—
於期末	60,783	85,000



26. 公平值計量(續)

(b)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沒有重大差異。

27. 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件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與億利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億利」)就給予億利之信用貸款及保證金貸款訂立清償安排。該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之公告。

宏觀環境

二零二四年是重要的大選年度，超過60個國家／地區將舉行全國大選，影響全球超過40億人口，當中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的美國總統大選尤其矚目。

美國央行於二零二三年期間4度加息（而於二零二二年三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期間合共11度加息）後，美國聯儲局於二零二四年中期維持利率不變，符合預期。雖然有別於市場預期，美國聯儲局迄今未有減息，而市場普遍預期本年剩餘時間僅會減息一次。直至近期，美國聯儲局主席傑羅姆鮑威爾(Jerome Powell)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表示，彼預期美國央行將於短期內下調其關鍵利率，可能為減息步伐加快的信號。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對美國股票市場利好，標準普爾500指數上漲14.5%（不計股息）。展望下半年，投資者焦點轉向第二季盈利報告，有望能消除若干不確定因素。儘管對未來12個月每股盈利預測的強烈調整繼續推高股價，但保守投資者指出，由上而下的宏觀報告大多遜於預期。這意味盈利表現或會令人失望及潛在負面盈利預測。此外，股價亦由於估值偏高而面臨阻力。

受房地產業長期低迷及就業不穩的影響，二零二四年第二季中國經濟增長4.7%，增速低於預期，令脆弱的復甦步伐更添障礙。此增速為自從二零二三年第一季以來最慢，低於路透社調查的5.1%預測及低於上一季的5.3%。

香港股票市場

二零二四年六月，港股在持續調整中繼續波動，當中二零二四年首三個月是尤為黯淡的一季度。恒生指數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收市時為17,718.61點，而於二零二三年末則為17,047.39點。恒生指數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低位及高位分別為15,000點以下及逾19,500點以上，波幅高達超過4,500點。展望未來，股市波動或會繼續維持，尤其是鑒於預期利率調整。

儘管已制定利好政策增加港股對投資基金的吸引力，國際局勢依然複雜，而中國內地面臨經濟擴張風險，可能影響出口前景及港股走勢。主要風險因素包括中國經濟復甦及政策鬆綁有機會不符預期，全部均繼而挑戰香港股票市場的整體趨勢。



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香港股市日均成交額約為1,104億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底市值約為32.1萬億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有30宗成功首次公開發售，集資合共約131億港元，同比下跌約26%。

業績及概覽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稅前溢利約0.12億港元(二零二三年中期：稅前溢利約1.15億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稅前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一次性償還部分應收一名前關連方貸款餘額，有關溢利於上一個相應會計期間確認。

本集團的收入減少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1.39億港元，同比減少約2.30億港元。核心經營業務的收入同比下跌約10%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1.12億港元。我們的財務資產投資公平值變動列賬為收入一部分，倘撇除有關虧損約0.02億港元(二零二三年中期：收益約0.47億港元)，我們的經調整收入將約為1.41億港元(二零二三年中期：約3.22億港元)，同比減少56%。我們的經調整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中期確認大部分利息收入，其來自於二零二三年中期就應收一名前關連方貸款所訂立的部分清償安排，乃屬於非經常性事項。

業務回顧

鑒於美元匯率強勢及香港處於高息環境，我們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處境並不容易。然而，我們堅持不懈並得以扭虧為盈。期內，我們致力於增加經紀業務的銀行融資，並維持自身的市場相關性。自二零二四年開始以來，我們已藉取得新融資協議持續加強財務狀況，反映對本集團的信心有所增加。儘管已經實現令人鼓舞的交易流程，在目前市況下，交易數量下跌及首次公開發售時間表延遲，均對企業融資業務構成影響。我們已成功推出外部資產管理模式，並具有後續分銷能力。目前經濟環境疲弱，亦有助我們吸引在資產管理業務方式饒富經驗的人才。該等新聘人才已幫助本集團擴充在管理的資產，並拓寬資產管理業務的產品銷售流程及服務。除此之外，我們已在磋商收回多項逾期貸款方面取得良好進展，並繼續監察及控制成本。

財務回顧

下表概述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收入分析。除經紀業務利息收入約0.75億港元(二零二三年中期：約0.70億港元)外，核心經營業務產生的收入較二零二三年中期有所減少。

收入	二零二四年 中期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中期 佔比	二零二三年 中期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中期 佔比	有利/(不利) 變動
企業融資業務	4	3%	9	7%	(56%)
資產管理業務	3	3%	5	4%	(40%)
經紀業務	30	27%	41	33%	(27%)
經紀業務利息收入	75	67%	70	56%	7%
	105		111		
核心經營業務收入總額	112	100%	125	100%	(10%)
非經紀業務利息收入	25		193		(87%)
財經媒體服務費收入	4		4		0%
投資(虧損)/收益淨額	(2)		47		(104%)
收入總額	139		369		(62%)

企業融資業務

本集團的企業融資業務涵蓋保薦上市、財務顧問、融資諮詢服務及股票資本市場。企業融資業務的收入由二零二三年中期約900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中期約400萬港元。

資產管理業務

資產管理業務的收入由二零二三年中期約500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中期約300萬港元。



經紀業務

經紀業務的收入由二零二三年中期約0.41億港元減少27%至二零二四年中期約0.30億港元，主要是由於環球期貨產品及香港證券的佣金收入減少所致。來自香港證券買賣的佣金收入由二零二三年中期約0.12億港元減少33%至二零二四年中期約0.08億港元。香港股市的日均成交額同比減少4%。

經紀業務利息收入

經紀業務利息收入由二零二三年中期約0.70億港元增加7%至二零二四年中期約0.75億港元，主要是由於庫務管理改善致使利息收入增加及保證金貸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非經紀業務利息收入

非經紀業務利息收入由二零二三年中期約1.93億港元減少87%至二零二四年中期約0.25億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三年一次性償還部分應收一名前關連方貸款餘額所致。

財經媒體服務費收入

二零二四年中期及二零二三年中期的財經媒體服務費收入約為400萬港元。

投資(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二四年中期的投資虧損約0.02億港元包括按市值計算的保證金貸款虧損約0.36億港元(二零二三年中期：虧損約0.64億港元)(即抵押品市值跌至低於未償還保證金貸款，按客戶計算)，惟被金融資產投資的公平值收益約0.34億港元(二零二三年中期：收益約1.11億港元)所抵銷。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二零二四年中期，其他虧損約為0.14億港元，扭轉了二零二三年中期收益約0.01億港元的局面。其他虧損主要包括因本集團與相關交易對手先前訂立的合約信用貸款條款修改而產生約0.12億港元虧損。

開支

直接成本由二零二三年中期約0.49億港元下跌29%至二零二四年中期約0.35億港元。下跌主要是由於經紀業務的佣金開支因佣金總額減少而下降。由於精簡資源，員工成本已由二零二三年中期約0.82億港元下跌1%至二零二四年中期約0.81億港元。

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中期，本集團確認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撥回淨額約0.45億港元（二零二三年中期：預期信貸損失支出淨額約0.48億港元），乃主要來自預期信貸損失撥回淨額約0.71億港元（二零二三年中期：預期信貸損失支出淨額約1.82億港元）至借予獨立第三方的信用貸款，惟被前關連方的信用貸款及債券的預期信貸損失支出淨額約0.28億港元（二零二三年中期：預期信貸損失撥回淨額約1.29億港元）所抵銷。

本公司在下文列出具有重大預期信貸損失撥回／（支出）淨額的貸款（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資產總值約42.94億港元1%以上（即超過0.42億港元））。本公司認為該重大水平就此目的而言為適合。因此，於預期信貸損失撥回總淨額約0.45億港元中，一名獨立第三方信用貸款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回淨額約0.44億港元闡釋如下。

二零二四年中期具有重大預期信貸損失撥回淨額的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之信用貸款詳情

借款人身份	本金額 百萬港元	於	於	利率	貸款授出日期	年期	個人擔保詳情	於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中期之 預期信貸 損失撥回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之賬面值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彼等之最終 實益擁有人	之最新 還款情況
a1 企業客戶1	—	—	44	9.0%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一日	5年內	由一名獨立 第三方提供	獨立第三方	全數清償

概無向上述企業客戶授出額外貸款。預期信貸損失撥回是由於有關上述企業客戶的信用貸款轉讓的貸款轉讓於二零二四年中期完成，代價相當於信用貸款的面值，並以配發及發行承讓人股份的方式結算。貸款轉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公告。



(a) 減值之理由

本集團於釐定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備時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有關預期信貸損失評估之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應收前關連方及獨立第三方之尚未清償信用貸款及非上市債務證券的減值評估考慮下列因素：

- (i) 違約概率及借款人未能償還貸款的可能性。本集團將就借款人的財務報表進行盡職審查，並考慮借款人所處的宏觀經濟環境及最新公告。借款人的還款記錄亦將獲考慮；
- (ii) 違約損失率及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預期現金不足情況。本集團將考慮就貸款質押的抵押品價值(如有)；及
- (iii) 前瞻性市場數據，如國內生產總值等亦將會影響貸款的可收回性。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上升之標準的有效性，並在適當情況下予以修訂，確保能憑藉有關標準在款項逾期前識別大幅上升的信貸風險。

(b) 釐訂減值金額之主要假設及基準

就減值評估而言，本公司之信用貸款及非上市債務證券分類為第1、2及3級。根據現行會計準則，第1級為自初始確認以來財務工具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之貸款。第2級為自初始確認以來財務工具信貸風險有所增加之貸款。第3級為自初始確認以來財務工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且被視為屬信貸減值之貸款。每項貸款均會進行減值評估，且內部減值評估之預期信貸損失模型已參考下列各項：1)財務工具之預期年期及合約條款；2)市場違約概率；3)市場違約損失或貼現收回率；及4)前瞻性市場數據。

借貸

(i) 本集團之借貸業務及信貸風險評估政策

本集團的借貸業務向包括個人及企業在內的借款人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借貸業務藉提供貸款賺取利息收入而產生收入及溢利。

本集團已採納一套信貸風險政策，以管理其借貸業務，包括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對潛在借款人及其資產進行信貸評估、潛在借款人之信用度、取得抵押品之必要性，以及評估所得款項用途及還款來源。

借貸業務所提供的借貸服務範疇一般包括個人貸款、商業貸款及夾層貸款。本集團嘗試透過向不同借款人提供借款，使貸款組合多元化，將集中度風險降低。我們並無嚴格的風險偏好或固定的貸款接納標準，而風險評估乃按個別基準進行，一般涉及審閱借款人的財務、借款人的還款及信貸記錄，並包括任何過往破產記錄。於同一貸款類別內，利率、貸款期限及貸款還款條款不盡相同。貸款條款的釐定反映風險確定在可接受及可控水平內後的感知風險水平。

提供貸款是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管理層就重續現有貸款或新授出貸款的重大貸款變動之討論已於相關公告或股東通函中披露。

(ii) 所授出信用貸款之主要條款(包括抵押品的詳情)、客戶規模及多元化以及主要客戶的貸款集中度

為分散客戶及降低貸款組合集中度，我們的借款人包括個人、上市公司及各行各業的公司，例如證券投資、房地產及顧問服務。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0名借款人，當中包括15名非上市公司借款人、2名上市公司借款人及3名個人借款人。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37項信用貸款，本金額約介乎200萬港元至4.46億港元，利率介乎2.5%至12%。信用貸款組合介乎下列範圍：

貸款本金額規模	介乎下列範圍之 信用貸款數目
1億港元以上至5億港元	11
5,000萬港元以上至1億港元	7
1,000萬港元以上至5,000萬港元	11
500萬港元以上至1,000萬港元	2
500萬港元以下	6
	<hr/> 37

在37項信用貸款中，1項貸款以上市及私人公司股份以及私人公司資產作為抵押並具有個人擔保(佔本集團信用貸款組合本金總額的2%)、1項貸款以私人公司股份作為抵押並具有個人擔保(佔本集團信用貸款組合本金總額的6%)、3項貸款以借款人資產作為抵押且並無擔保(佔本集團信用貸款組合本金總額的1%)、10項無抵押貸款具有個人或公司擔保(佔本集團信用貸款組合本金總額的48%)及其餘22項貸款為無抵押及無擔保(佔本集團信用貸款組合本金總額的43%)。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五大借款人構成本集團信用貸款組合本金總額的69%。

(iii) 貸款減值(及撇銷)之理由

管理層就貸款減值變動的討論及相關理由為經參考包括信貸記錄、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及前瞻性資料等各種因素，已確認預期信貸損失主要指根據本集團貸款減值政策釐定就若干貸款可收回性所涉及的信貸風險。根據本集團的貸款減值政策，本集團將應用現行會計準則作出有關減值。因此，預期信貸損失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變動。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信用貸款總額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4.13億港元增加約1.11億港元至約45.24億港元。扣除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後的信用貸款淨額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22億港元減至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3.54億港元。

信用貸款按到期日劃分之賬齡分析(已扣除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51,537	94,196
31至90日	—	—
超過90日	302,463	327,986
信用貸款淨額	354,000	422,182

展望

香港市場尚未從低谷反彈，而香港股市於二零二四年七月的每日平均成交量僅約達986億港元。首次公開發售市場仍然疲弱。儘管我們處於較健康的財務狀況，我們將維持審慎部署資源。我們將繼續理性地建立產品及客戶端，致力於轉化交易流程為業務，並繼續收回長期拖欠的應收款項。憑藉強勁的基本因素及核心能力，我們已做好準備，在減息開始及大中華區經濟重拾動力時把握香港市場反彈的良機。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動用銀行融資、來自非銀行實體的短期貸款及票據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水平約為1.64億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2億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約為7.99億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74億港元增加19%。借貸主要由兩個部分組成。

- 第一部分為已動用銀行融資約5.40億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3億港元)，當中本集團可動用的銀行融資總額約為8.40億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56億港元)。
- 第二部分為本公司發行的私人票據及來自其他人士(主要為非銀行金融機構)之貸款，金額為約2.59億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1億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借貸總額除以淨資產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槓桿)為38%(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管理層已對借貸採納審慎的風險及信貸管理。此外，本集團須嚴格遵守再抵押比率的監管規定，以及規管證券保證金借貸業務的銀行借貸水平的審慎銀行借貸基準。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除已公佈及附註18所披露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本集團的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13.08億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14億港元)資產已質押予銀行及其他貸款人以取得信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聘用全職僱員181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3人)，於中國內地聘用全職僱員22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人)。此外，本集團有自僱銷售代表66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人)。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總體薪酬待遇乃參考行業薪酬調查報告、現行市場慣例及標準以及個人專長而釐定。薪金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則會參考個人表現評核、現行市況及本集團財務表現而發放。本集團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健保險。

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與香港及中國之經濟及市場波動息息相關，並間接受到全球金融市場影響。為應對預料之外的市場波動及將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採取預防措施，並制定三級風險管理系統。於前線，相關業務部門會進行初步風險評估。風險管理部（「風險管理部」）和法律及合規部隨後會審視已識別風險（如有），並就此提供意見。風險管理部負責風險識別及分析、制定及監察風險限額及參數，並及時為高級管理層製作風險報告。法律及合規部亦按需要就所涉及之法律風險提供意見及進行監察。內部審計部會定期進行徹底檢查，以確保可消除任何程序及潛在風險，為本集團全面風險控制的最後一環。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因借款人、交易對手或金融工具發行人未能達成其責任而產生損失，或信貸評級潛在轉差的潛在風險。本集團已就放債前審批及放債後監察系統制定信貸審批政策及程序，以處理具有潛在信貸風險之所有業務申請及建議書。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五大業務範疇：企業融資業務、資產管理業務、經紀業務、利息收入業務及自營投資業務。本集團亦運用先進資訊科技系統，就信貸及集中風險限額進行每日監察。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因所持投資倉位的市價變動而造成的潛在損失，包括利率風險、股票價格風險及外匯匯率風險。風險管理部負責就本集團各業務職能及其投資活動制定市場風險限額及投資指引。附帶潛在市場風險的投資，如屬合適，亦須經風險管理部評估及審批。市場風險狀況會及時進行監察及評估，並向高級管理層匯報重大風險，以確保本集團的市場風險控制於可接納水平。本集團繼續通過定期回溯測試及壓力情景測試，以修正市場風險模型。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於及時取得充裕資本及資金以滿足其付款責任及日常業務活動的資金需要時可能面臨的風險。庫務部負責籌集、管理及分配本集團的資金。財務部設有監察系統，以確保遵守相關規則，包括財務資源規則及貸款銀行的財務契諾。此外，本集團與銀行維持良好關係，以就借貸及購回等短期融資取得穩定管道。本集團亦會透過公開及私募提呈發售公司債券籌措短期營運資金。本集團亦已制定流動資金系統，以確保具備充裕的流通資產應付任何緊急流動資金需要。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為主要因內部程序管理疏忽或遺漏、資訊科技系統失靈或員工的個人不當行為而產生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積極安排簡介會，以提升僱員的風險意識，並指示所有部門制定內部程序及控制指引。本集團訂有營運風險事件匯報程序，以確保及時向風險管理、法律及合規以及資訊科技部門匯報所有風險事件，從而即時採取糾正行動。本集團訂有業務持續性政策，並設有特別委員會，處理任何可能會對我們構成營運風險的緊急狀況。

監管合規風險

作為經營受規管業務的金融集團，我們致力符合嚴格且不斷演變的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與保障投資者權益及維護市場廉潔穩健的相關規定。我們的法律及合規團隊持續監察、審視及降低本集團監管風險。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特別股息每股股份1.1港仙)。

董事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韓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4,216,809,571 (附註2)	68.05%
	實益擁有人	12,500,000 (附註3)	0.20%
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3,072,833	1.82%
	受控法團權益	4,216,809,571 (附註2)	68.05%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 (附註3)	0.40%
劉洪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500,000 (附註3)	0.20%
林懷漢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附註3)	0.05%
方舟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附註3)	0.05%
盧華基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附註3)	0.08%
劉紀鵬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附註3)	0.08%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之好倉

(a) 華新通

董事姓名	身份	於華新通之 股份數目	佔華新通之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4)
韓先生	實益擁有人	490	49%
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510	51%

III) 於本公司債權證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債權證金額
方舟先生	個人權益	5,220,000港元

附註：

1. 所示概約百分比為相關董事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佔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2. 華新通為4,216,809,571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由林先生及韓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而彼等各自於華新通之股份則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以Nautical League Limited(由盧志強先生之女兒盧曉雲女士單獨實益擁有之公司)為受益人之股份押記(經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之補充契據補充)所押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及韓先生被視為於華新通持有之4,216,809,5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權益詳情載於本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4. 所示概約百分比為相關董事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佔相關實體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5%或以上權益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股份／相關股份之持有人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權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華新通	實益擁有人	4,216,809,571 (附註2)	68.05%
盧志強先生(「盧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395,254,732 (附註3)	6.38%
通海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395,254,732 (附註4)	6.38%
泛海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395,254,732 (附註5)	6.38%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395,254,732 (附註6)	6.38%
泛海控股	受控法團權益	395,254,732 (附註7)	6.38%
中泛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395,254,732 (附註7)	6.38%
泛海控股國際金融	實益擁有人	395,254,732 (附註7)	6.38%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100,000,000 (附註8)	66.16%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100,000,000 (附註9)	66.16%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100,000,000 (附註10)	66.16%



股份／相關股份之持有人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權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海通國際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現稱為「Spring Progress Investment Solutions Limited」)	於股份的保證權益	4,100,000,000	66.16%

附註：

1. 所稱概約百分比為有關公司／人士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佔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2. 華新通為4,216,809,571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而由林先生及韓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3. 盧先生於通海控股有限公司股東大會上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先生被視為於通海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通海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泛海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通海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泛海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泛海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98%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泛海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6.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泛海控股之已發行股本中直接及間接持有60.58%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泛海控股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附註6所披露者外，於泛海控股已發行股本之0.32%權益由通海控股有限公司(透過通海置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華馨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東風星火置業有限公司、泛海園藝技術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東方綠洲體育休閒有限公司、通海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通海股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

7. 泛海控股國際金融為中泛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泛集團有限公司為泛海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泛集團有限公司及泛海控股被視為於395,254,7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全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9.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63.08%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海通國際策略投資有限公司(現稱為「Spring Progress Investment Solutions Limited」)為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海通國際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除外)曾知會本公司，其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股份(「獎勵股份」)將由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受託人」)以本集團出資之現金自市場上收購，並持有該等股份，直至其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據之規則歸屬為止。股份獎勵計劃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及信託契據之條文由董事會及受託人管理。受託人不得就根據信託持有之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

- I) 目的 :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若干僱員及／或顧問之貢獻及鼓勵彼等作出貢獻，並提供獎勵及協助本集團留聘其現有僱員或顧問及招聘更多僱員或顧問，並就達到本公司的長期商業目標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
- II) 參與者 : 股份獎勵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科技支援或其他服務而董事會單獨酌情認為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III) 根據計劃可供分配之獎勵股份最高數目 :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94,798,451股股份，相當於(i)於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當日(指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ii)於本中期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53%。

- IV) 各參與者之最高權益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供授予選定參與者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
- V) 獎勵股份之歸屬期 : 董事會可於股份獎勵計劃生效期間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不時釐定將予歸屬獎勵之有關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間。
- 在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及待達成將本公司獎勵股份歸屬予該選定參與者之所有歸屬條件後，受託人須致令於歸屬日期向該選定參與者轉讓本公司之相關獎勵股份。
- VI) 於接納獎勵股份時應付之金額 : 零。
- VII) 釐定獎勵股份認購價之基準 : 不適用，原因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並無認購價。
- VIII) 計劃之剩餘年期 : 除非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初步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然而，董事會有權為股份獎勵計劃續期最多三次，每次續期5年。股份獎勵計劃已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重續五年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股份獎勵計劃將保留至信託期屆滿或直至本公司知會為止。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受託人目前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持有合共51,172,002股獎勵股份以待分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授出獎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I) 目的 :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會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或報酬，以取得本公司之股本權益及為有利於本集團之發展而吸引潛在候選人為本集團服務。
- II) 參與者 :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所有董事（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及不論是否獨立人士）、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諮詢人或顧問（不論受僱或以合約或名譽性質及不論受薪或非受薪）、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而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彼等對本公司或本集團已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
- III) 根據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及佔於本中期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為619,704,922股股份，佔於本中期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之僱員授出合共152,5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52,500,000股股份，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2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本中期報告日期之可授予的購股權數量為478,704,922股(包括已失效股份)，相當於本中期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的7.72%。

- IV) 各參與者之最高權益
- ： 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當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各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可供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除非其已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屬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於該大會上放棄投票。

凡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授出當日)建議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且總值(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超過500萬港元，則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V) 根據購股權必須承購股份之期限 : 購股權必須獲行使之期限將由本公司於授出時註明。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相關日期起計10年。
- VI) 購股權於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 本公司可於授出購股權時註明必須持有購股權至可行使之任何最短期限。購股權計劃並無包含任何最短期限。
- VII) 於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金額 : 各合資格參與者須於提呈購股權當日起計21日內於接納購股權時就授出購股權支付10.0港元作為代價。
- VIII) 釐定認購價之基準 : 認購價必須最少為下列之較高者 :
- (i)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
 -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之面值。
- IX) 計劃之剩餘年期 : 購股權計劃將有效及生效,直至採納日期起計10年當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為止。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變動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可行使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股份)	
		於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於本期間 授出	於本期間 行使	於本期間 註銷	於本期間 失效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行使期 (附註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										
陳先生	二零二三年七月 二十一日	12,500,000	0	0	0	0	12,500,000	0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三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註1及2)	0.2港元
林先生	二零二三年七月 二十一日	25,000,000	0	0	0	0	25,000,000	0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三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註1及2)	0.2港元
劉洪偉先生	二零二三年七月 二十一日	12,500,000	0	0	0	0	12,500,000	0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三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註1及2)	0.2港元
林懷漢先生	二零二三年七月 二十一日	3,000,000	0	0	0	0	3,000,000	0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三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註1及2)	0.2港元
方舟先生	二零二三年七月 二十一日	3,000,000	0	0	0	0	3,000,000	0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三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註1及2)	0.2港元
盧華基先生	二零二三年七月 二十一日	5,000,000	0	0	0	0	5,000,000	0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三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註1及3)	0.2港元
劉紀騰先生	二零二三年七月 二十一日	5,000,000	0	0	0	0	5,000,000	0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三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註1及3)	0.2港元
僱員：										
合計	二零二三年七月 二十一日	86,500,000	0	0	0	11,500,000	75,000,000	0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三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註1及2)	0.2港元
總計：		152,500,000	0	0	0	11,500,000	141,000,000	0		



附註：

- 1) 購股權將按下表所載分三批歸屬及可予行使：

批次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之 購股權百分比
第一批	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後之首個交易日	25%
第二批	自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後之首個交易日	35%
第三批	自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後之首個交易日	40%

- 2) 將各批購股權之30%歸屬予承授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須待達成將由董事會釐定之績效目標後，方可作實。將各批購股權之餘下70%歸屬予承授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並無附帶任何績效目標。
- 3) 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績效目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非任何安排之訂約方，致令董事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定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獲得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5條之披露

項目	交易	攤銷成本		或	公平值	
		本金額	賬面淨值 (附註1)		本金額	賬面淨值 (附註2)

下列有期貨款乃由華富建業財務有限公司(「華富建業財務」,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向中泛延長:

1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華富建業財務延長金額為3,000,000港元的有期貨款, 年利率為12%, 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百萬港元	1百萬港元 (附註1a)		不適用	不適用
2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華富建業財務延長金額為5,000,000港元的有期貨款, 年利率為12%, 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百萬港元	1百萬港元 (附註1a)		不適用	不適用
3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華富建業財務延長金額為8,000,000港元的有期貨款, 年利率為12%, 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8百萬港元	1百萬港元 (附註1a)		不適用	不適用
4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華富建業財務延長金額為28,000,000港元的有期貨款, 年利率為12%, 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8百萬港元	4百萬港元 (附註1a)		不適用	不適用
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華富建業財務延長金額為280,000,000港元的有期貨款, 年利率為12%, 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百萬港元	39百萬港元 (附註1a)		不適用	不適用



項目	交易	攤銷成本		或 公平值	
		本金額	賬面淨值 (附註1)	本金額	賬面淨值 (附註2)
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富建業財務延長金額為156,000,000港元的有期貨款，年利率為12%，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百萬港元	21百萬港元 (附註1a)	不適用	不適用

下列有期貨款及保證金融資乃提供予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或Minyun Limited(「Minyun」)(通海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或向其延長：

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華富建業財務向Minyun提供金額為64,500,000港元的有期貨款，年利率為7.875%，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64.5百萬港元	15百萬港元 (附註1a)	不適用	不適用
2	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華富建業證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的融資協議條款提供予Minyun金額為5,000,000港元的保證金融資，每年應付的年利率為最優惠利率加6%。該融資由抵押品所抵押，其須為華富建業證券的利益押記予華富建業證券或由華富建業證券持有，作為向華富建業證券支付及/或解除Minyun根據該融資的條款對華富建業證券的所有及任何責任的第一優先固定持續抵押。	不適用	不適用	4百萬港元	4百萬港元 (附註2)

項目	交易	攤銷成本		或		公平值	
		本金額	賬面淨值 (附註1)	本金額	賬面淨值 (附註2)	本金額	賬面淨值 (附註2)
3	華富建業證券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的融資協議條款提供予中國泛海國際投資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保證金融資，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每年應付的年利率為最優惠利率加3%。該融資由抵押品所抵押，其須為華富建業證券的利益押記予華富建業證券或由華富建業證券持有，作為向華富建業證券支付及／或解除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根據該融資的條款對華富建業證券的所有及任何責任的第一優先固定持續抵押。	不適用	不適用	9百萬港元	2百萬港元 (附註2)		
4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華富建業財務向中國泛海國際投資延長金額合共為678,000,000港元的有期貨款，經調整年利率為10.5%，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446百萬港元	85百萬港元 (附註1a)	不適用	不適用		

下列有期貨款及無抵押私募票據乃提供予泛海控股國際發展第三有限公司（「發行人／泛海控股國際發展第三有限公司」，泛海控股之附屬公司）或向其延長：

1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華富建業財務延長經整合金額合共約391,000,000港元的有期貨款，年利率為12%，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91百萬港元	62百萬港元 (附註1a)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	-----	--	--



項目	交易	攤銷成本		或		公平值	
		本金額	賬面淨值 (附註1)	本金額	賬面淨值 (附註2)	本金額	賬面淨值 (附註2)
2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華富建業融資(控股)有限公司(「華富建業融資控股」，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華富建業證券認購發行人發行的非上市優先票據，認購額為9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09,800,000港元)，票面年息率為11.8%，每半年付息及到期日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709.8百萬港元	121百萬港元 (附註1b)			不適用	不適用
3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華富建業融資控股認購發行人發行的無抵押私募票據，認購額為1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93,600,000港元)，票面年息率為11.8%，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	93.6百萬港元	15百萬港元 (附註1b)			不適用	不適用
4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華富建業財務延長金額為45,000,000港元的有期貨款，年利率為11%，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45百萬港元	7百萬港元 (附註1a)			不適用	不適用
5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華富建業財務延長金額為27,500,000港元的有期貨款，年利率為12%，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27.5百萬港元	4百萬港元 (附註1a)			不適用	不適用

項目	交易	攤銷成本		或	
		本金額	賬面淨值 (附註1)	本金額	賬面淨值 (附註2)
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富建業財務延長金額為27,500,000港元的有期貸款，年利率為12%，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5百萬港元	4百萬港元 (附註1a)	不適用	不適用
7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華富建業財務提供金額為180,000,000港元的有期貸款，年利率為12%，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80百萬港元	29百萬港元 (附註1a)	不適用	不適用
8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華富建業財務提供金額為20,000,000港元的有期貸款，年利率為12%，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0百萬港元	3百萬港元 (附註1a)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2,484.9百萬港元	412百萬港元	13百萬港元	6百萬港元

附註：

- 1a.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276百萬港元為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其信用貸款(附註15)之流動部份合共333百萬港元之其中一部份。
- 1b.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136百萬港元為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並非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附註13)之流動部份總額。
2.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6百萬港元為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附註14)之流動部份合共520百萬港元之其中一部份。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上述所有貸款仍未償還並已到期。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披露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香港一間持牌銀行(作為貸款人)訂立一項修訂及重述契據(「契據」，連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訂立之原銀行融資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訂立之修訂契據、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訂立之修訂及重述契據以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修訂契據，統稱為「經修訂銀行融資安排」)，將本金額250,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經延長銀行融資」)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根據經修訂銀行融資安排之條款，其要求執行董事林先生維持於華新通之控股權益，或華新通須於任何時間直接實益擁有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的60%。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林先生維持於華新通的控股權益，且華新通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約68.05%。倘違反此條件，經延長銀行融資將即時及自動取消，且所有尚未償還本金連同應計利息及經修訂銀行融資安排項下應計之所有其他款項成為即時到期及應付。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之董事資料更新

自二零二三年年報日期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方舟先生	— 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一年
盧華基先生	— 出任新希望乳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946))之獨立董事
江小菁女士	— 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一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之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行為守則亦不時更新，以緊貼上市規則最新變動。其範圍亦已擴大至涵蓋很可能會擁有關於本公司之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特定僱員所進行本公司證券買賣。

全體董事已就具體查詢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隨後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一直應用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有關說明如下：

本公司聯席主席為韓先生及林先生，而行政總裁則由林先生擔任。此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即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董事會認為，鑒於本集團之現有營運、架構、規模及資源，加上林先生於金融服務業務方面之豐富經驗及於本集團之廣泛管理經驗及領導角色，目前維持現有之領導架構乃最為有利及有效。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及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代表董事會

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韓曉生

聯席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董事會

韓曉生先生(聯席主席)
 林建興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洪偉先生
 林懷漢先生
 方舟先生[^]
 盧華基先生[#]
 劉紀鵬先生[#]
 江小菁女士[#]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委員會

主席： 林建興先生
 副主席： 韓曉生先生
 成員： 劉洪偉先生
 林懷漢先生

審核委員會

主席： 盧華基先生
 成員： 劉紀鵬先生
 江小菁女士

薪酬委員會

主席： 劉紀鵬先生
 成員： 劉洪偉先生
 江小菁女士

提名委員會

主席： 韓曉生先生
 成員： 林建興先生
 盧華基先生
 劉紀鵬先生
 江小菁女士

公司秘書

張可施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5樓及24樓
 (2401及2412室)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
 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法律顧問

何韋律師行

百慕達法律顧問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52

華富建業金融集團網站

www.quamplus.com

投資者關係

電話：(852) 2217-2888
 傳真：(852) 3905-8731
 電郵：ir@quamgroup.com



釋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中泛」	指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泛海控股之間接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15)
「本公司」	指	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52)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韓先生」	指	韓曉生先生，董事會之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先生」	指	林建興先生，董事會之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
「泛海控股」	指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前股份代號：000046，並於二零二四年二月除牌)
「泛海控股國際金融」	指	泛海控股國際金融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泛海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中期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華新通」	指	華新通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分別由林先生及韓先生實益擁有51%及49%權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採納之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